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呈政征〔2022〕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呈贡区人民政府拟对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作为呈贡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用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呈贡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

三、用地批准文号：云政土复〔2022〕25号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单位和面积

项目拟征收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5.673亩。

五、征收土地范围

呈贡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地块涉及征收土地范围东至瑞香街，南至斗南社区居委会，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斗南社区居委会，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呈贡区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六、本公告发布后，拟被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或抢建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十天，如有异议由公示方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呈贡区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